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3728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日容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新城江滨花园翠盛苑16幢51号

代理机构 宿迁中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